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花苜蓿草种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花仙谷种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合肥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平凉安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